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1076號

原　　告　房佳緯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斌
訴訟代理人　方耀德
被　　告　房佳樺
　　房佳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寄託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英芬